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13日與平安保險訂立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2026年2月13日與平安保險訂立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期限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於2026年2月13日與平安保險訂立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平安保險將向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金融諮詢服務、行政服務、法律及風險管理服務、人力資源諮詢服務以及科技信息服務。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6年2月13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根據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我們應付平安保險的預計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42.17百萬元（含增值稅），以實際提供的服務為準。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將分別於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及2026年12月31日前向平安保險支付年度服務費的25%、25%、25%及2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平安保險採購多種服務，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由於業務關係互補互惠，平安保險已全面了解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要求，並為相互信任奠定了堅實基礎，以促進我們的持續合作。基於我們過往於平安保險的採購經驗，平安保險能夠以穩定優質的服務及產品供應有效及可靠地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且訂立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將在不產生不必要成本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對我們運營的干擾。此外，本公司將程序性及商品化工作外包予平安保險，而非維持其自身的員工以處理有關工作，對本公司而言更具成本效益。

按照過往慣例，服務框架協議每年進行審閱及重續。

定價政策

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服務費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即估計成本加約5%之加成率）釐定。該加成率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而釐定。

歷史金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安普惠企業管理就上述採購服務向平安保險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35.2百萬元及人民幣33.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應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2.17百萬元（含增值稅）。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支付平安保險的服務費及我們對其產品及服務的預期需求（經計及我們業務及經營規模的預期發展）釐定。

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面向借款人和機構的核心零售信貸賦能業務。

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於201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其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管理服務。

平安保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04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18），並自2007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平安保險為一家領先的零售金融服務集團，業務範圍包括保險、銀行、資產管理及科技業務。

董事會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謝永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聯席首席執行官）、付欣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副總經理及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及郭世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平安保險總經理助理及首席風險官）被視為或可能被視為於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其提供的條款，以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
- (b) 法律合規部及財務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開支及收入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資金部已經並將繼續定期監控金融服務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峰值及實際交易金額，法律合規部將對監控結果進行匯總並報告；

- (c) 在本公司訂立任何達人民幣10.0百萬元的交易前，本公司將在交易執行時審閱並考量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確保相關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
- (d)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核查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e)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作出報告。

本公司將及時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規定，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關連交易的充分資料，並妥善執行上述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所進行的交易定價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平安保險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6.85%，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平安保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紐交所(紐交所股票代碼：LU)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623)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平安保險」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318)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港幣櫃台)及82318(人民幣櫃台))上市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2025年服務框架協議」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於2025年5月8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2026年服務框架協議」	指	平安普惠企業管理與平安保險於2026年2月13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金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迪奇

香港，2026年2月13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容奭先生及席通專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永林先生、付欣女士及郭世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迪奇先生、楊如生先生、李祥林先生及李蕙萍女士。